

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第3次會議 議程

程序	時間	起迄時間
壹、主席致詞	5 分鐘	09：30～09：35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5 分鐘	09：35～09：40
參、統籌機關報告	5 分鐘	09：40～09：45
肆、報告事項		
<p>報告案一：</p> <p>「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之特定專業人員訓練辦理情形。</p> <p>【報告機關：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p>	120 分鐘 (報告時間各 8 分鐘)	09：45～11：45
<p>報告案二：</p> <p>「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之社會大眾溝通辦理情形(二)。</p> <p>【報告機關：內政部、法務部】</p>	30 分鐘 (報告時間各 8 分鐘)	11：45～12：15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13年4月29日「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確認(如附件1, pp.5-17)。

參、統籌機關報告

一、行政院督導轉型正義教育之重要事項：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預於113年12月9日至10日辦理「113年國際人權日研討會」，為於研討會現場規劃展示區，函請教育部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及「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統籌規劃涉及轉型正義教育之成果與展示品蒐整，於9月20日回復該處。本案將另函發相關格式請行動綱領之各主辦機關增補成果，預計於8月辦理。

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及其實施指引辦理情形：

(一) 行動綱領修正建議案：本案業已彙整修正草案於113年6月11日再送陳行政院，已於113年7月26日院臺正字第1131015987號函核定在案(如附件2, pp.18-70)。

(二)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實施指引：

1. 依據指引辦理主題課程研發，按預定規劃，各機關辦理各項主題課程、教材及訓練之研發進度及成果，應定期提報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會議蒐整指導建議；如期間已完成者，可隨時提交送請提供建議。
2. 截至113年8月，目前由國家安全局於7月函送該局自行研發之課程計畫表，並納入本次會議報告。

(三) 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113年度採每3個月定期專案會議進行報告掌握推動情形，下(第4)次會議預擬於11月召開，議題為「各級學校教育推動情形、行動綱領與指引總檢討」：

1. 「各級學校教育推動情形」：由教育部報告。
2. 「行動綱領與指引總檢討」：由教育部彙整各機關辦理課程研發、教材編選、教育訓練的進度，另請各機關就本年度第2次會議(4月29日)

及第3次會議(8月5日)，依據會議決議及委員建議提供精進說明，以利了解次(114)年度推動規劃。

三、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 (一) 依行政院112年12月27日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執行檢討會議紀錄略以，涉及屬轉型正義教育事項部分，以該事項主辦機關彙整提出申請為原則。主辦機關得於提出年度計畫前，先行調查其他機關就其主辦事項，有無基金之運用需求，以利初估預算需求並彙整提出。
- (二) 復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113年7月11日以檔企字第1130012284號函請承接機關提報115年促轉基金需求，爰請各機關評估並於會後提出需求暫列數，以利彙整回報國發會檔案局。

肆、報告事項

第1案：「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之特定專業人員訓練辦理情形。【報告機關：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

說明：

- 一、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轉型正義涉及國家體制的變化，國家執法者如公務人員、司法人員、軍事人員、警察、情報人員等特定專業人員，是轉型正義教育推動的重點對象，應透過適切的教育訓練，促進人權意識被實踐於國家政策中，避免不法重複發生。
- 二、復依行政院112年7月5日函發訂定之「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及教育部113年2月6日函發訂定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特定專業人員機關今年度優先辦理「1-2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1-3機關學校沿革專題」之課程研發事宜。
- 三、本部前於113年3月15日召開「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會議」，請各機關研提機關自身案例實施轉型正義教育之具體內容，並於會議進行交流，後於4月11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4次會議提報在案。

四、本次會議前請各機關研提報告，除對應「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及「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之推動規劃外，建議聚焦目前對於主題課程研發、教材編選及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以及著重機關自身案例實施轉型正義教育之進度及成果。

五、以下依教育行動綱領各面向請主辦機關逐次報告，並請委員給予建議：

- (一) 司法人員之養成及繼續教育：請法官學院(簡報如附件3, pp.71-76)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簡報如附件4, pp.77-92)報告。
- (二) 軍事人員/情報人員之教育：請國防部報告。(書面報告及簡報如附件5, pp.93-120)
- (三) 警察/保防人員之教育：請內政部警政署報告。(書面報告及簡報如附件6, pp.121-143)
- (四) 強化情報人員對轉型正義之認知及專業素養：請國家安全局報告。
(書面報告及簡報如附件7, pp.144-171)
- (五) 強化偵緝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報告。(書面報告及簡報如附件8, pp.172-183)
- (六) 移民官養成及在職教育：請內政部移民署報告。(書面報告及簡報如附件9, pp.184-216)
- (七) 調查官養成教育訓練：請法務部調查局報告。(書面報告及簡報如附件10, pp.217-231)

決 定：

第2案：「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之社會大眾溝通辦理情形(二)。【報告機關：內政部、法務部】

說 明：

一、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社會大眾溝通有7面向，其中「政治檔案有關議題」、「不義遺址空間」、「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等，前於113年4月29

日第 2 次會議由主辦機關分別完成報告。本次會議進行「清除威權象徵」、「不法案件平復」等面向之報告。

二、復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因轉型正義社會溝通屬不特定對象，建議參考「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主題，依其主責業務形式辦理，不受本指引研發流程限制，並參加定期專案諮詢小組會議，提報相關成果，以將轉型正義素材提供研發課程之機關參考運用。

三、本案請內政部(書面報告及簡報如附件 11, pp.232-264)、法務部(書面報告及簡報如附件 12, pp.265-283)等機關依序報告，並請委員給予建議，請特定專業人員權責機關參考以能運用轉型正義相關資源於研發主題課程。

決 定：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